

花蓮縣立富北國中實驗室使用辦法

1. 使用實驗室時，請依老師規定的座位就座。
2. 請勿攜帶飲食進入實驗室，並保持實驗室的整潔。
3. 在實驗室內請輕聲慢步，交談時放低音量，以維持實驗室秩序。
4. 沒有老師的允許，不可使用任何儀器、化學藥品，以免發生危險。
5. 使用各項儀器或藥品時，請遵照老師的規定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6. 具有危險性的儀器或藥品，不可拿來玩耍，以免傷及他人。
7. 廢棄化學藥品請按老師指導分類，倒入回收筒。
8. 不可故意破壞實驗室內所有設備、門窗及桌椅。
9. 實驗室內共用之工具如：使用手冊、參考書籍、教具等，不可私自攜出。
10. 若發生緊急事故如：爆炸、化學藥品灼傷、中毒等，應立即告知老師及保健室處理。
11. 若發現有設備故障，應立即通知指導老師。
12. 垃圾必須丟置垃圾桶內或帶回自己的教室丟棄，不可隨意丟在實驗室內或走廊。
13. 使用實驗室後，將座位四週清理乾淨，使用設備及座椅歸還原位。
14. 離開實驗室前，請檢查所有電源、電燈是否全部關閉。
15. 離開實驗室後，請記得將教室門窗關好並上鎖。